

- 一、甲乙丙三人有見於美麗寶島（台灣）的生態環境日益遭到破壞，決心以集會的方式向政府提出呼籲，並藉以引起人民的重視。爲了表示其決心，除了在集會場所發表演講外，三人並且認爲必要時應以長期的、激烈的抗爭行爲（如三人以鐵鍊串聯在一起，並且釘在柏油路上以阻止車輛與行人前進）爲之。甲乙丙並且印製傳單，內載其集會之目的，並將之發送予路人。問：
- (一) 我國憲法第十四條固然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惟三人的集會是否符合憲法保障的本意？如果只是甲與乙兩個人提出集會申請呢？ 5分
- (二) 甲在集會場所發表環保言論，乙丙則自始至終未發言（靜坐而已），則甲之基本權利保障是否包括集會自由與言論自由？在此是適用基本權利之實質競合或想像競合？ 10分
- (三) 承上，設如甲之言論係『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或者吟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或者攜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則其是否因具有一定程度之『震懾效果（Einschuechterungseffekt）』而不再受到基本權利（集會自由或言論自由）的保障？ 5分
- (四) 設如甲乙丙集會之場所除使用公共設施外，並有部分使用私人所有的空地，則其得否以集會自由之名義使用該私人土地？又，如該土地係公營事業所有，其結果是否不同？ 5分
- (五) 設如甲乙丙三人果然以鐵鍊串聯在一起，並且釘在柏油路上以阻止車輛與行人前進，其行爲是否當然已逸出憲法所保障之集會自由之範圍而受到刑法強制罪（刑法第三〇五條）或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刑法第一四九條）之處罰？請以比例原則等觀點分析之（在此包括甲乙丙三人決定如何集會之自決權（Selbstbetimmungsrecht）、集會時間之長度與強度、地點、與第三人（或社會大眾）利益之調和、該集會之議題是否亦爲第三人所共同關心等面向之問題）。 10分
-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此條「強制僱用」之規定與憲法上之平等原則有關。問：
- (一) 我國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係採「立法者拘束說」或「法律適用說」？請分析其與實質的平等間的關係。 10分
- (二) 爲判斷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時，美國乃發展了多重審查基準，請就所知簡



要敘述之。5分

(三) 何謂雙重審查基準理論？如依該理論審查上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則該規定是否合憲？10分

(四) 近年來我國學者多有引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理論者，其內容為何？其與平等權有何關連？又我國現行憲法上之優惠差別待遇之規定有那些？10分

(五) 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歐美學者逐漸有提出『第三代（國際）人權』之觀念者，其中有些權利已逐漸成為學者的共同看法。請問：第三代人權的內容為何？其與原住民族間之關連為何？5分

三、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一、．．．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第四項並且授權大陸委員會擬定第二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據悉大陸委員會刻正擬定一『台灣地區特定高科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任職許可辦法』（草案），引起相關廠商及人員之注意，問：

(一)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一旦上述辦法通過，是否會侵害人民之遷徙自由及工作權？請簡要分析之。10分

(二)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人民的基本權利在憲法中有不同層次之保障，請簡要敘述之。10分

(三) 依據我國學者多數之見解，憲法上之基本權利僅能間接適用於私法關係（間接適用說）。據此，間接適用說與現行公（市）民社會論述中之『國家與社會二元論』有何關連？請簡要敘述之。5分